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宇珩
電話：06-2991111#7773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cul05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5318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清冊1份（0531872BA0C_ATTCH1.pdf、0531872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2年度第1、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
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
份，惠請於本（113）年4月24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機關
（單位）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附公告文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督導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地政局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布欄，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